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32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三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34元/股调整为4.07元/股。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7618万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同意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2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离职员工外，5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28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44.0028万股，上述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